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內幕消息－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有關凍結北京北湖9號公司若干銀行賬戶之民事裁定書(當中涉及收購事項前一筆指稱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44,000,000元)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訴訟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原告、北京北湖9號公司連同民事裁定書之其他三名被告在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主導的調解程序(「**調解**」)中達成協議，以解決相關訴訟。根據調解，其他三名被告中一名被告已同意按協定金額就訴訟達成和解。北京北湖9號公司毋須就有關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亦未因調解而蒙受任何損害或損失。此外，被凍結銀行賬戶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解凍。

總括而言，經過調解後，訴訟已經結束，而已結案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黃德銓先生及梁曼儀女士。

\* 僅供識別